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審核報告、一般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3 次聯誼座談會，及金門縣議會行政空間整修工程、工程勘查公務車等採購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 萬元，合計 2 億 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99 萬餘元（78.34%），應付保留數 1,586 萬餘元（7.7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7,5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37 萬餘元（13.8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9 萬餘元（85.12%）；減免（註銷）數 48 萬餘元（5.32%），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所致；應付保留數 86 萬餘元（9.56%），係 Office、Visio、EIP 管理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採購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推展觀光事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發展國民教育，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城鄉美化、鄉村整建、

觀光設施、防洪水利、道路整建及港埠建設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112 年度金門縣東西半島道路及零星新建與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金城鎮第六標等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暨改善工程、金城鎮民族路（稅務局至西海路三段）排水污水暨道路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5 億 5,9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37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581 萬元，合計 106 億 2,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 億 3,8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6,950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金酒公司盈餘尚未繳庫，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11 億 7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7,985 萬餘元（4.52%），主要係縣政府收繳之金酒公司捐（協）助地方建設、觀光發展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投資收回繳庫；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收繳之福利互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9,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0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減免（註銷）數，係增列縣政府公庫出納整理期間收繳之離島免稅店許可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2 億 8,643 萬餘元（71.66%）；減免（註銷）數 1,598 萬餘元（4.00%），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9,730 萬餘元（24.34%），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8 億 2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002 萬餘元，追減預算 6,619 萬餘元，並因縣政府支應 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及金門縣烈嶼托嬰中心裝修案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 萬餘元，合計 99 億 1,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8,718 萬餘元（69.44%），應付保留數 12 億 293 萬餘元（12.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0 億 9,0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2,785 萬餘元（18.43%），主要係縣政府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項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計畫經費結餘；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停止興建，相關經費賸餘；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已簽准裁撤，停止補助該基金相關建設計畫經費；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實際購宅貸款戶數未如預期，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手續費及貼補差額利息等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5,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0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移作他案使用之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

(第二期)保留經費；審定實現數 11 億 8,058 萬餘元 (63.69%)；減免(註銷)數 3 億 4,591 萬餘元 (18.66%)，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縮小興建規模、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第二期，含復國墩漁港改善工程)及烈嶼鄉多功能綜合大樓停止興建等，註銷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 3 億 2,717 萬餘元 (17.65%)，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金沙溪人工湖工程及技術服務案、110 年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料羅灣側翼戰術佈局海岸防線軍事文化景觀活化計畫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金沙鎮沙美特色街區建築修復再利用示範工程、金門縣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統包工程、烈嶼鄉東坑及湖井頭聚落環境整建工程、烈嶼鄉大山頂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僅金酒公司[含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 個分支機構]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粱酒生產 1 項，因配合實際需求及酒基庫存情形，調減生產數量，未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6 億 7,042 萬餘元，較預算數 6 億 5,966 萬餘元，增加 1,075 萬餘元，約 1.63%，主要係金融機構調升存款利率，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貸款計畫、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貸款計畫、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3 項，因尚無申請案件、約用人員缺額未補足及擲節支出、因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將規劃中和四眷村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新北市中和區太湖山莊活化方案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暫緩執行，相關經費尚未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31 萬餘元，減少 3,940 萬餘元，約 81.54%，主要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人民幣定存經評價產生未實現兌換短絀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自籌財源比率持續下降，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增，致連年產生短絀，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以強化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務結構。**

經查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金門縣歲入、歲出及餘絀決算數增減情形，歲入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11 億 9,343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23 億 6,48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主要係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經中央考核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較上一年度進步，獲增補助款及進步獎勵金，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自 107 年度之 45 億 3,252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9 億 7,029 萬餘元。復分析各該年度歲入結構，自籌財源由 107 年度之 49 億 2,937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之 40 億 8,209 萬餘元，自籌財源比率由 107 年度之 44.04%，降至 111 年度之 33.01%，為近 5 年度最低，且已連續 5 年低於 50%，而非自籌財源比率則由 107 年度之 55.96%，升至 111 年度之 66.99%，顯示該府對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仰賴程度日深，財政自主能力下降，惟該府未衡酌財政自主狀況控管歲出預算規模，歲出決算數自 107 年度之 129 億 6,457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產生鉅額短絀，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查 112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相抵仍為短絀 28 億 5,439 萬餘元，其中歲入自籌財源比率 31.40%，較 111 年度總決算之 33.01% 下降 1.61 個百分點，歲出預算規模 159 億 2,485 萬餘元，較 111 年度總決算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增加 12.79%。為謀求縣政永續發展，允宜落實財政紀律，加強開拓自籌財源及有效抑制歲出規模，以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能力。

##### **（二）近年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逐漸減少，惟垃圾熱值高於全國平均值及焚化爐設計熱值，為避免增加焚化處理費用，允宜研謀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

金門縣無垃圾焚化設施，除烈嶼鄉產生之垃圾係採掩埋處理外，餘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及金寧鄉等鄉鎮產生之垃圾，係運至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處理。經統計近 4 年度（108 至 111 年度）金門地區實際垃圾轉運至臺灣焚化量已由 108 年度之 7,565 公噸，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665 公噸，減少幅度達 11.90%，各該年度垃圾焚化處理費約 2,440 萬餘元至 3,686 萬餘元間，惟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公告各該年度各市縣之垃圾性質分析列載，111 年度金門縣垃圾組成中，塑膠類、纖維布類及皮革、橡膠類等可燃性高熱值垃圾合計占比為 36.55%，較 108 年

度合計占比 22.34%，高出 14.21 個百分點，造成濕基低位發熱量由 108 年度之 2,523.60 千卡，上升至 111 年度之 3,477.14 千卡，遠高於全國平均值 2,561.22 千卡及焚化爐設計熱值約 2,300 至 2,500 千卡，又新竹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市縣焚化爐對高熱值廢棄物收取較高之處理費用。鑑於金門縣之垃圾均需轉運至臺灣委託其他市縣焚化廠代為焚化處理，倘垃圾中高熱值廢棄物持續增加，長此以往，恐面臨焚化廠要求以處理高熱值廢棄物計價，收取較高焚化處理費用情事，復環境部為解決高熱值廢棄物處理問題，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亦規劃協助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縣市興建在地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為減輕金門縣之垃圾委外處理負擔及落實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允宜研議規劃垃圾分選及再利用措施，篩（分）選高熱值廢棄物，以降低垃圾發熱量及焚化量，逐步達成垃圾處理能源化目標之可行性。

**（三）為促進金門地區觀光旅遊及產業建設發展，設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惟部分觀光景點遲未擬定具體開發計畫或計畫執行延遲或收費基準未臻合理等情，影響行銷金門觀光旅遊及基金收益，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金門地區觀光旅遊及產業建設發展，設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本期賸餘 1,4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3 萬餘元，增加 1,16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有償撥用國有地供溪邊海水浴場休閒遊憩及環境綠美化使用，撥用面積 27,146 平方公尺，金額 3,714 萬餘元，惟遲未擬定具體開發計畫據以執行，未能達成帶動觀光人潮，提升整體觀光產值之目標；2. 為使景點活化使用及激發青年創業，辦理金門總兵署銷售紀念商品作業計畫，惟計畫執行延遲，且未落實辦理檢討會議研提改善措施；3. 為增加觀光門票收入，訂定發布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下稱柳營園區）收費標準，惟現行營運計畫收費標準與法規收費基準表有未盡相同情形，且未依規定程序調整規費收費基準；4. 柳營園區 103 至 111 年近 9 年間所售門票經本室分析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售出 25,516 張非縣籍鄉親票，平均每月約 248 名非縣籍觀光客入園參觀，以此推估半年非縣籍觀光客約 1,488 人，適用條件一次購買 5,000 張期效 6 個月優惠票似有門檻過高情形，有待審酌實際需求，研議合理收費標準等情事。為達到行銷金門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目的，亟待檢討改善，以帶動觀光人潮，提升整體觀光產值及基金收益。

**（四）為解決縣民家戶污水處理問題，建置污水處理設施，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全面開徵，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部分污水處理設施低度使用，設施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

金門縣自來水廠為辦理污水處理相關作業，於 111 年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污水代理費用 7,66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487 萬餘元，執行率 84.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徵收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仍未將其他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納入開徵對象，影響中央補助款之挹注，金門縣政府需增加自籌款支應相關工程款，以 111 年新案估算，增加配合款約 1,900 萬元，按 3 年分攤，每年需增加自籌款約 6 百多萬元；2. 擎天污水處理廠於 92 年間以 5,475 萬餘元興建完成，截至 111 年底止，為全國唯一之二級生物處理單元污水處理廠，使用已逾 20 年，惟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各該月污水處理量占設計處理量之比率僅介於 33.44% 至 44.60%，使用率未達五成，且每年仍需編列 154 萬餘元之用人費管理維護等情事，亟待檢討研提最適解決方案，俾提升使用效能，或尋求中央補助，以減輕財政負擔。

**(五) 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惟因自籌經費龐大未能一次到位，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並因輸水管線未完成施作，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調度轉運及減抽地下水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為因應大陸引進水源之處理，以滿足金門未來之用水需求，提升供水系統穩定性與安全性，研提「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轉陳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核定辦理，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建設經費為 13 億 5,493 萬餘元，預計新建 1 座淨水場(即洋山淨水場)供應全金門所需，並進行相關島內之導抽水、淨水及供配水設施之興建。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配合大陸引水政策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因自籌經費龐大，雖先商洽財政單位與行庫辦理借貸，惟款項未能配合計畫期程一次到位，復未研提其他財務替代方案，致無法配合大陸引水時程需求，相關工程有延後或尚未辦理情形，較原定計畫時程延遲逾 4 年仍未完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2. 洋山淨水場下游自來水輸水管線工程未能配合大陸引水時程及早規劃辦理，迄淨水場工程完工後始陸續發包施工，致淨水場啟用後因新建輸水管線尚未完成，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量能，亦未達成減抽地下水量目標；3. 為利自大陸引水供應金門西半島居民需求，提早籌劃興建計畫第二期配水設施做為供水轉運樞紐，惟因重新評估營運資金狀況等因素影響，部分工程於完成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後即暫緩執行，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遭擱置未用，恐影響未來金門地區東水西送之調度及轉運作業。為加強東水西送量能，達成減抽地下水量，允宜審慎評估恢復施作配水設施，早日發揮金門地區整體供水網計畫效益。

**(六) 妥善處理淨水污泥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惟於營運代操作期屆滿前未及早覓妥接辦廠商，致污泥無法有效乾燥徒增清運成本；又未務實探究工程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處理效能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自來水廠為配合環境部公告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下水污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原送至地區性掩埋場處置方式須改為清運至臺灣處理，該廠為解決衍生去化及清運處理費增加問題，辦理「金門縣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統包工程」，以接收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脫水處理之污泥，

乾燥後清運至臺灣。經查該廠辦理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等改善工程（含代操作）執行情形，核有：  
 1. 污泥減量乾燥設備代操作期程於 112 年 1 月 5 日屆滿前，未及時因應辦理接續工作之發包作業，致 4 個月無廠商代操作，須運至臺灣處理，徒增清運污泥成本約 589 萬餘元；2. 辦理招標歷經多次流廢標，惟未依規定務實探究流廢標原因，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影響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效能之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避免持續發生類此契約期程屆滿後，無廠商代操作而增加清運費用，造成機關不經濟支出。

##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12 年度金門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單位原編列預算 3 億 2,499 萬餘元，經移緩濟急 1,827 萬餘元，合計 3 億 4,32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9,83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14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2,977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5,87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3,02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2,48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478 萬餘元（表 1）。

表 1 112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b>合計</b>		<b>501,968</b>	<b>483,694</b>	<b>18,274</b>	—	—	<b>18,274</b>	<b>484,785</b>	<b>328,537</b>	<b>156,248</b>
災害準備金		158,700	158,700	—	—	—	—	155,011	30,203	124,808
<b>小計</b>		<b>343,268</b>	<b>324,994</b>	<b>18,274</b>	—	—	<b>18,274</b>	<b>329,774</b>	<b>298,334</b>	<b>31,440</b>
縣政府	災害搶險(修)工程	3,000	3,000	—	—	—	—	251	251	—
	金沙鎮中蘭劃測段 66-10 地號農排災後復建工程	7,952	—	7,952	—	—	7,952	7,952	—	7,952
	金寧鄉海葵颱風災害後復建工程(后湖區排、后盤山區排及頂埔下區排)	10,322	—	10,322	—	—	10,322	10,322	—	10,322
林務所	配合風災(颱風)風倒木及危木處理	270	270	—	—	—	—	180	180	—
消防局	消防救災、救護及預防計畫	321,724	321,724	—	—	—	—	311,069	297,903	13,16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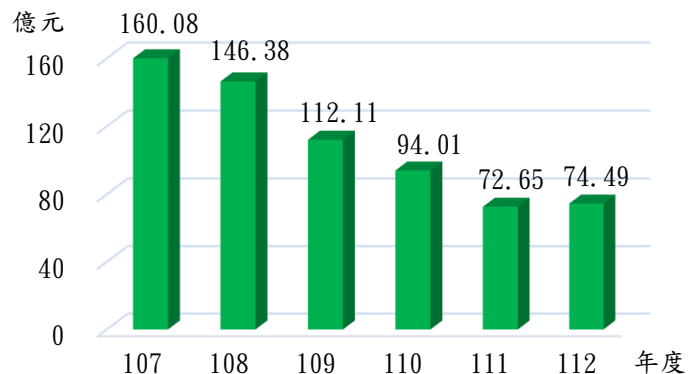
##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難以增裕，又應付保留金額仍鉅，及社會福利與教育面向考核成績退步，未能獲配獎勵金，允宜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並強化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考核成績，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金門縣政府賡續推動各項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35 億 42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5 億 9,32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8,9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最高，惟連年歲出規模龐鉅，且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餘額大幅縮減，仍待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金門縣 112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8,908 萬餘元，與 111 年度短絀 17 億 5,364 萬餘元相較，已大幅減少 16 億 6,45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下稱大橋基金）奉准於 112 年度結束後裁撤，金門縣政府辦理投資收回繳庫 7 億 1,154 萬餘元；金酒公司之捐獻及營業盈餘等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元；及經濟發展、教育科學文化、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較 111 年度減少 6 億 2,890 萬餘元等所致。經分析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歲入決算數消長情形，自 108 年度之 116 億 3,176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35 億 42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主要係因來自統籌分配稅、中央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由 108 年度之 61 億 4,770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0 億 6,553 萬餘元所致，其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2.85%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59.73%，對上級補助款之仰賴程度仍重；又 112 年度自籌財源 54 億 3,867 萬餘元，雖僅較 108 年度之 54 億 8,406 萬餘元短少 4,538 萬餘元，差異不大，惟扣除上述非屬經常性收入之大橋基金投資收回繳庫數 7 億 1,154 萬餘元後，112 年度自籌財源僅有 47 億 2,712 萬餘元，自籌財源比率由 40.27% 減少至 36.95%，未達四成，較 108 年度之 47.15% 下降 10.20 個百分點。另近 5 年度歲出決算數自 108 年度之 130 億 7,786 萬餘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112 年度雖下降至 135 億 9,329 萬餘元，歲出規模仍龐鉅，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為短絀，自 108 年度之 14 億 4,609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7 億 5,364 萬餘元，112 年度縮減至 8,908 萬餘元（表 2），為近 5 年度之最少，惟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難以增裕縣庫，縣庫餘額已由 107 年底之 160 億 842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底之 74 億 4,923 萬餘元（圖 1），減幅達 53.47%。鑑於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建設與政務均仰賴充裕且穩定之財源方能持續推展，為避免連年短絀，經函請積極

圖 1 107至112年度金門縣縣庫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12年度審核報告。

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據復：將賡續推動公有土地活化運用推動計畫，加強出租縣有非公用土地，有效增加縣庫收益；已調整施政優先順序，停（緩）辦「金西醫療中心」等 23 項重大計畫，並將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減少自籌經費支出；重新檢討現金給付之社會福利，如：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慰助金，改發金門酒廠酒品，可增加縣營事業獲利及挹注縣庫；又為減緩縣庫水位下降趨勢，積極盤點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依急迫性及後續維護管理等面向審慎重新排定優先順序；籌編 114 年概算，除優先向中央爭取補助外，亦採零基預算逐案審議各項重大計畫，確保成本合理及效益符合施政方針，及參照各年度預決算數變動情形編列經常性計畫，以管控歲出規模及合理分配資源，進而達成節流目標。

表 2 金門縣近 5 年度歲入歲出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占總數
<b>歲 入 決 算 數 合 計</b>		<b>116.31</b>	<b>100.00</b>	<b>99.67</b>	<b>100.00</b>	<b>111.76</b>	<b>100.00</b>	<b>123.64</b>	<b>100.00</b>	<b>135.04</b>	<b>100.00</b>
自 籌 財 源	小計	54.84	47.15	35.06	35.18	52.78	47.23	40.82	33.01	54.38	40.27
	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	11.42	9.82	11.37	11.41	11.80	10.55	11.20	9.06	12.78	9.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1	0.36	1.27	1.28	0.45	0.40	0.98	0.80	0.52	0.39
	規費收入	6.19	5.33	2.04	2.05	2.07	1.85	1.90	1.54	3.03	2.25
	財產收入	1.86	1.61	1.44	1.45	1.16	1.04	1.88	1.53	8.66	6.4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0	6.02	—	—	12.00	10.74	—	—	3.00	2.22
	捐獻及贈與收入	27.00	23.21	18.12	18.18	24.50	21.92	24.00	19.41	25.00	18.51
	其他收入	0.93	0.81	0.79	0.80	0.80	0.72	0.83	0.68	1.37	1.02
非 自 籌 財 源	小計	61.47	52.85	64.60	64.82	58.97	52.77	82.82	66.99	80.65	59.73
	統籌分配稅	15.71	13.51	15.32	15.38	18.79	16.82	23.12	18.70	23.82	17.64
	補助及協助收入	45.76	39.34	49.28	49.45	40.18	35.95	59.70	48.28	56.82	42.08
<b>歲 出 決 算 數</b>		<b>130.77</b>		<b>130.67</b>		<b>131.57</b>		<b>141.18</b>		<b>135.93</b>	
<b>歲 入 歲 出 餘 絀</b>		<b>- 14.46</b>		<b>- 31.00</b>		<b>- 19.80</b>		<b>- 17.53</b>		<b>- 0.89</b>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2 年度審核報告。

2. 強化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款項已有降低，惟保留金額仍鉅，且部分以前年度保留案件逾 5 年仍未執行完竣，為免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亟待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提升施政效能，俾利儘早實現施政計畫效益：金門縣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9 億 6,553 萬餘元、16 億 1,284 萬餘元、17 億 1,571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預算數 146 億 8,474 萬餘元、155 億 2,218 萬餘元、159 億 2,485 萬餘元之比率，分別為 13.38%、10.39%、10.77%（表 3）；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及其占轉入數之比率由 110 年度之 7 億 3,296 萬餘元、27.75%，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1 億 420 萬餘元、40.92%，再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 億 451 萬餘元、29.61%（表 4），合計各該年度未結清之保留款項已由 110 年度之 26 億 9,850 萬餘元，降低至 112 年度之 25 億 2,022 萬餘元，雖為近 3 年度最低，惟金額

仍為龐鉅，且多屬資本門，揆其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等，及部分以前年度案件已執行5年以上仍未辦理完竣。為免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經函請覈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研謀改善策略，以提升施政效能，儘早實現施政計畫效益。據復：為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將賡續督促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又倘為例行性、延續性、常態性或已知辦理內容之採購案，將請業務單位儘早啟案辦理招標，避免年底未及發包，或延遲發包致執行不佳，而須辦理經費保留。

表 3 金門縣近 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年 度 預 算			資 本 門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比 率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比 率
110	146.84	19.65	13.38	41.77	17.38	41.61
111	155.22	16.12	10.39	52.89	15.09	28.53
112	159.24	17.15	10.77	57.45	16.18	28.1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審核報告。

表 4 金門縣近 3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資 本 門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未結清數 占轉入數 比 率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未結清數 占轉入數 比 率
110	26.41	7.32	27.75	24.07	6.74	28.00
111	26.98	11.04	40.92	24.12	10.50	43.56
112	27.17	8.04	29.61	25.59	7.48	29.2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審核報告。

3. 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挹注推動施政計畫，惟社會福利與教育面向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退步，未能獲配獎勵金且遭扣減補助款，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俾提升考核成績：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中央對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等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又為有效激勵及提升地方政府對中央考核作業之重視程度，中央另提撥獎勵金 5 億元，分配予上開四大面向考核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市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112 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收入預算數 17 億 24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7 億 3,712 萬餘元，超收 3,6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增加補助該府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等所需經費；又該府 112 年度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等面向考核成績分別由 111 年度之 85 分、84 分下降至 112 年度之 81 分、79 分，四大面向總成績為 328 分，較前一年度（111 年度）335 分減少 7 分，致未能獲配進步獎勵金，且其中教育面向考核成績因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56 萬餘元。經分析考核成績下降或未達 80 分原因，社會福利面向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工作、保護服務業務等項之考核成績較 111 年度退步 2 分至 5 分不等；教育面向係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終生教育執行成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情形、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編列情形等項之考核成績占各該項配分之比率分別為 63.16%、76.00%、55.00%、33.33%、0%，均未達八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 1 項遭扣減 3.5 分，合計總分未達 80 分。為有效提升考核成績，避免遭扣減補助款並爭取獎勵金挹注，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俾提升考核成績。據復：將針對考核項目妥為準備及定期檢討，以避免遭扣減補助款，並爭取來年佳績及獎勵金。

(二) 為落實人力精簡政策，召開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會議，惟部分機關約用人員預算員額仍連年有空缺未調減，允宜研酌適時建立人力運用成效檢討機制，俾供核編及檢討減列員額之參據，以達成約用人員零成長之政策目標。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下稱運用要點）第 7 點第 3 款成效評估規定略以，各機關函報約用人員進用計畫表或依授權審核之結果文件時，相關業務或計畫如曾進用約用人員，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得視需要請機關提供前一年度或前次約用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及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仍依勞動基準法或現行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金門縣政府為落實人力精簡政策，每年召開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審查會議（下稱核編審查會議），據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 113 年度核編審查會議紀錄略以，該府精簡用人政策係聚焦於減列以地方款支應之約用人員，其審查原則為配合單位業務消長情形，通盤檢討減列空缺數，並以地方款約用人員零成長為目標。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事業單位）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約聘僱及約用人員等編制外人力進用人數由 110 年度之 1,211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235 人，薪酬費用由 110 年度之 5 億 2,182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6 億 2,389 萬餘元，各年度以縣預算支應之編制外人力實際進用人數介於 1,020 人至 1,030 人間，與預算員額比較，空缺數約 71 人至 74 人不等，其中以約用人員空缺數約 56 人至

61 人占最多（表 5），且部分機關單位核編之約用人員員額近 3 年度均每年有空缺約 1 人至 32 人不等，前經函請調減預算員額，據稱將適時減列空缺數或列管出缺不補，惟 112 年度約用人員實際進用人數 771 人較 111 年度增加 1 人，且 113 年度核編審查會議核編約用人員預算員額 831 人，較 112 年度增加 1 人，顯未參酌以前年度空缺情形調減預算員額，難以達成上開目標，經函請研酌參考上開運用要點規定適時要求所屬提供人力運用成效檢討報告，並落實考核，俾供核編及減列員額之參據。據復：自 113 年起按季責成各機關單位檢討現有業務及現職編制外人員運用情形，審酌該等人力是否契合實需及業務有無整併空間，及提報應控管精簡人員名單，並依人事處訪談建議與縣長裁示結果予以資遣、移撥或留任現職觀察，另已於 113 年 6 月召開 114 年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審查會議決議，114 年度地方款約用人員減列 10 人，以達成檢討減列員額目標。

表 5 近 5 年度縣預算支應編制外人力情形

單位：人

類 別		年 度		
		110	111	112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101	1,094	1,093
	進 用 人 數	1,030	1,020	1,021
	空 缺 數 (註 1, 下同)	71	74	72
約 聘	預 算 員 額	18	18	18
	進 用 人 數	18	18	18
	空 缺 數	—	—	—
約 僱	預 算 員 額	245	245	245
	進 用 人 數	230	232	232
	空 缺 數	15	13	13
約 用	預 算 員 額	838	831	830
	進 用 人 數	782	770	771
	空 缺 數	56	61	59

註：1. 空缺數=預算員額-進用人數。

2. 表列範圍包括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含 6 個事業單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為遵循財政紀律，重新檢討已核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適切性，抑減支出成長，惟計畫審議時未審慎考量整體施政之財務規劃及推動計畫之可行性，計畫核定後始以無中央預算挹注、無急迫性及避免未來設施閒置等為由，暫緩推動或重新調整執行策略，又對計畫執行有嚴重落差或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尚乏有風險預警功能及具體退場策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金門縣陳縣長於111年12月25日就任後，為遵循財政紀律，謀求縣政永續發展，持續與所屬機關(單位)進行相關業務檢討會議，重新檢討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及適切性，就無急需辦理或自籌款偏高等案件暫緩辦理、停辦或重新調整執行策略等，積極節制政府支出成長、降低歲入歲出短絀及籌措相關財源避免舉債等。112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59億2,485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135億9,329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支23億3,155萬餘元，占預算數14.64%；相較111年度之決算數141億1,847萬餘元，減少5億2,518萬餘元，已有抑制歲出規模擴增趨勢。經金門縣政府彙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停止或暫緩辦理案件計有金西醫療中心等23件、計畫經費合計103億9,307萬餘元，其中無中央補助款者15件(占比65.22%)、計畫經費計62億1,393萬餘元(占比59.79%)，均由該府自籌款支應；有中央補助款者8件(占比34.78%)、計畫經費計41億7,913萬餘元(占比40.21%)，分別為中央補助款18億1,575萬餘元，該府自籌款23億6,338萬餘元，以上，該府自籌款合計85億7,731萬餘元，占該23件計畫經費之82.53%，財政負擔頗重；又該府訂有「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規範中程施政計畫訂定、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年度施政績效暨評核等相關作業流程，惟各機關(單位)於112年度預算執行初期始檢討上開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以未獲中央補助或為減輕財政負擔等事由而暫緩辦理、停辦或重新調整執行策略，顯見該府擬編及審議各計畫預算經費時，未把握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考量整體施政之財務規劃(如財政狀況、資源配置及執行量能等)及推動各計畫之可行性(如興建及營運階段之財源籌措、預期效果及影響之效益分析等)，且無確切之財源即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肇致計畫核定後，考量財政負擔、無中央預算挹注或擲節預算、無急迫性、避免未來設施閒置等因素而中斷執行。雖減省資本支出103億9,307萬餘元，有效降低財政負擔，惟截至113年2月底止，因終止契約仍須支付委託規劃設計服務等相關費用計1億6,210萬餘元，及尚未支付或協議中之金額計1,771萬餘元(不含部分計畫尚待結算之未確定金額)，造成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且衍生已投入之規劃設計成果，因計畫停辦，或重新調整執行內容及興建經費與規模(如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縣立游泳池金東分館及金門大橋烈嶼轉運站等案)而無法使用，未能發揮應有採購效

益；另該府為落實推動重大施政計畫，掌握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按季辦理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就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提出建議事項及改善措施等，惟針對計畫執行（含預算、進度、里程碑等）有嚴重落差者、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預定工作明顯配當失衡者（如計畫將屆期，預定進度曲線異常陡峭上升），尚乏有風險預警功能及具體退場策略。鑑於行政院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執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計畫審議及落實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強化審議功能，落實監督計畫執行，評估已核定計畫之退場條件及時機，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預算合理分配，促使政府資源發揮其效益與價值，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有關審議計畫時應考量計畫之財源、預期效益分析等意見，已作為審議參據；未具急迫性等暫緩編列之計畫，將依先期審查會審議結果，啟動重排序配置資源，依序優先遞補；對各鄉鎮公所重要之專案補助計畫、其他重大交辦列管案件等原則納入列管，於執行過程中遇有政策或情勢變更等原因得申請調整，或應停止辦理者，得申請撤銷列管；另為加強計畫執行，避免延宕，每月彙整選項列管案件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就進度落後達 6.5% 以上計畫，請業管單位提出說明及後續精進進度執行情形，協同主計及工務部門提供執行單位改善意見，督促主管單位加速辦理，達成施政既定目標。

**（四）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致賸餘數比率偏高；間有公共設施建置完成後，使用率或效益未及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112 年度（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2 年度之計畫）獲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合計 389 項，總經費 130 億 2,111 萬餘元（中央補助 105 億 8,856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24 億 3,254 萬餘元），經該府列入 112 年度預算辦理者計 337 項，金額 39 億 5,863 萬餘元，未列入年度預算（採代收代付方式）金額計 6,60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實現比率未達 50% 且有保留數者，計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26 項、保留數合計 4 億 4,862 萬餘元，分別占編列年度預算補助計畫 337 項之 7.72%、整體應付保留數 4 億 7,340 萬餘元之 94.77%，顯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督促各執行單位，切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並強化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及發揮政策補助效益；2. 計畫執行結果，列有賸餘（或減免、註銷）數（下稱賸餘數）者計有 186 項，經統計其中賸餘數超過 100 萬元且賸餘數占各該計畫預算之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有優化伯玉路自行車與人行道工程等 27 項、合計 4 億 5,438 萬

餘元，分別占編列年度預算補助計畫 337 項、預算數 39 億 5,863 萬餘元之 8.01%、11.48%，揆其預算賸餘之主要原因，或依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或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或因預算數匡列過高，而中央實際補助金額縮減且核定時間較晚，未及時辦理追減預算、或屬跨年度計畫，當年度歲出預算未執行部分不予保留，將於後續年度再行編列預算等所致（表 6），顯示計畫編審作業或執行仍有改善空間，

有待督促執行機關（單位）審慎辦理計畫編審作業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3. 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轄管公共設施完成驗收者，計有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等 61 項，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設施使用率或使用效益尚符合預計目標者計 52 項，占上開完成驗收公共設施總項數 61 項之 85.25%，惟仍有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間完成工程驗收卻尚未啟用，及山外公車站公眾停車場等 8 項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計畫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定期宣導並要求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應妥為規劃，以利後續設計、招標作業，另於年度開始前要求各單位提早規劃各項採購作業，避免後續因流標或變更設計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增加年度經費保留；2. 將函請各單位編送年度概算確實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辦理，審慎辦理補助計畫編審作業及評估業務需求，並依期程核實編列所需預算，避免賸餘數比率偏高，以達整體資源妥適配置；3. 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設施，將配合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於 114 年竣工後啟用，其餘山外公車站公眾停車場等 8 項公共設施，將持續督促相關單位進行維護管理及活化，以發揮整建效益。

**（五）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成效有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增加營業利益。**

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112 年度經營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 137 億 2,62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3 億 3,727 萬餘元，增加 3 億 8,901 萬餘元，約 2.92%；營業總支出 132 億 2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2 億 832 萬餘元，減少 544 萬餘元，約 0.04%；本期淨利 5 億 2,34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2,894 萬餘元，增加 3 億 9,446 萬餘元，約 305.90%，其中產生虧損者計有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金門日報社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3 個營業單位，分析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

**表 6 112 年度中央計畫型補助預算賸餘原因**

單位單位：項、%

原 因 類 型	項 數	占 比
<b>合 計</b>	<b>27</b>	<b>100.00</b>
依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	12	44.4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	22.22
預算數匡列過高，而中央實際補助金額縮減且核定時間較晚，未及時辦理追減預算	7	25.93
屬跨年度計畫，112 年度歲出預算未執行部分不予保留，將於後續年度再行編列預算	2	7.41

註：1. 資料統計為賸餘數超過 100 萬元且賸餘數占各該計畫預算之比率達 50% 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營運情形(表7),該3個營業單位均連續3年發生虧損,又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112年度虧損較111年度分別增加2,033萬餘元及1億1,536萬餘元,虧損情形持續擴大;另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截至112年底止累積虧損達4,863萬餘元,已

表7 金門縣縣營事業單位近3年度盈虧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事業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A)	112年度(B)	111及112年度差異數(B-A)
	合計	557,217	690,268	523,409	-166,859
1	金酒公司	804,814	829,008	670,424	-158,583
2	金門縣陶瓷廠	-22,291	10,824	25,937	15,112
3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52,264	-56,901	39,326	96,227
4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35,603	-26,543	-46,877	-20,334
5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24,063	-30,832	-14,751	16,080
6	金門縣自來水廠	-113,374	-35,288	-150,650	-115,36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111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112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逾該公司資本額2,025萬元之2倍,財務狀況欠佳,亟待加強督促所屬各虧損事業單位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計畫與預算執行暨考核,以提高營運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將標售部分船舶以節省船舶維養支出,並對小三通船務代理業務,持續檢討分析代理費用成本,適時調高售票費率及代收旅客服務費,以增加代理收入,另持續管控各項營運成本,定期檢討研謀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金門日報社為改善長期營運虧損,將研修廣告刊登作業規範,調高廣告收費之費率,以增加營運收入,並擬研訂員工廣告業務招攬獎勵要點,激勵員工積極投入廣告招攬業務,增加報紙廣告量,另檢討人事費用支出,屆齡退休作業員採以約用人員替代;金門縣自來水廠為期提升財政效能,將提供場域供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再向業者收取權利金,增加收入來源。

(六)為拓展大陸與國內酒品市場,成立金酒廈門公司及國內各分公司,惟大陸銷售通路未如預期,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且國內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另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使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有待研謀改善。

金酒公司為拓展大陸酒品市場,93年度於廈門成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廈門公司),並設立廈禾直營店,另自89年起陸續設立臺北、臺中、高雄等3家分公司及桃園、尚義等2處展售處與欣欣百貨專櫃(統稱銷售據點)等,以擴展國內高粱酒品市場。經查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酒品銷售大陸市場未如預期,金酒廈門公司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運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金酒廈門公司112年度營運結果,營業收入8億269萬餘元,較預算數13億

2,058 萬餘元，減少 5 億 1,788 萬餘元，約 39.22%。截至 112 年底止，金酒廈門公司仍有酒品存貨 2 億 9,811 萬餘元未銷售，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又金酒公司帳列應收金酒廈門公司款項金額為 3 億 1,821 萬餘元，其中屬 111 年底以前之應收帳款高達 1 億 2,298 萬餘元，金酒廈門公司雖陸續償還貨款，惟酒品存貨如無法順利銷售，不僅影響金酒廈門公司清償能力，金酒公司亦因短期內無法收回應收款項，而減少可運用之資金流量。鑑於大陸酒品市場龐大，如何精確掌握大陸消費者喜好，持續開發新酒品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藉由經銷通路之拓展，以提升金酒廈門公司銷售實績，及針對金酒廈門公司積存龐鉅之酒品存貨，有待金酒公司予以協助研擬有效銷售對策，逐步去化金酒廈門公司之酒品存貨，以降低其庫存成本，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金酒廈門公司庫存酒品區分為五大類，分別為常態經銷品項、小酒、已包銷酒款、天福品項以及其他品項等，現階段以常態經銷品項為主，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去化 1 萬 7,579 瓶酒類，嗣後將積極督促金酒廈門公司持續與客戶進行協商，透過包銷、競標、搭贈等方式進行市場銷售，逐步去化庫存酒品。

**2. 致力拓展國內高粱酒品市場成立銷售據點，惟部分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金酒公司為拓展國內高粱酒品市場，每年均規劃各分公司及展售處應達成銷售業績之目標，臺北分公司、臺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桃園展售處、尚義展售處及欣欣百貨專櫃於 112 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9,617 萬餘元、5,770 萬餘元、5,770 萬餘元、2,747 萬餘元、1,923 萬餘元及 1,648 萬餘元，實際銷售結果，除臺中分公司、桃園展售處、尚義展售處等 3 處達成目標外，其餘臺北分公司等 3 處均未達目標，其中臺北分公司及欣欣百貨專櫃實際銷售各為 8,443 萬餘元、1,432 萬餘元，較預計短少 1,174 萬餘元及

215 萬餘元，約 12.21%、13.09%(表 8)，經函請金酒公司針對未達預計年銷售目標問題癥結，研提改善措施，及時掌握消費者喜好，以提升銷售業績，增加營業收入，維持永續營運。

據復：將規劃舉辦品酒餐會，進行品酌活動，同時搭配促購行銷，吸引目標族群購買，以提高對金門高粱酒品認同度，並於 113 年下半年推出金門威士忌酒品進行品牌行銷，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

**3. 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酒品市場，惟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運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金酒公司為產製多樣化酒品，採購各式包裝材料(下稱

**表 8 金酒公司國內銷售據點 112 年度酒品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銷售據點	預計銷售金額	實際銷售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1	臺北分公司	96,179	84,432	- 11,746	- 12.21
2	高雄分公司	57,707	57,268	- 438	- 0.76
3	欣欣百貨專櫃	16,487	14,329	- 2,158	- 13.0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包材)供銷售單位使用，截至 112 年底止，包材帳列金額 3 億 3,958 萬餘元，其中 2 至 4 年未使用者，計有陳年大麴酒玻璃瓶等 101 項，金額 1,059 萬餘元；4 至 6 年未使用者，計有天龍環珠高粱酒瓷瓶等 116 項，金額 2,161 萬餘元；6 年以上未使用者，計有巽龍戲珠高粱酒瓷瓶等 81 項，金額 4,625 萬餘元，合計 7,846 萬餘元，約占包材總額之 23.11%。由於近年來國內提高酒駕者罰則、大陸市場推行禁酒政策及飲酒消費習慣改變等因素，造成白酒市場需求快速下滑，銷售遲緩存貨大增，致部分原依銷售計畫採購之包材未使用，滯存於庫房，並於 110 及 111 年度報廢包材各為 467 萬餘元、413 萬餘元，顯示金酒公司未考量市場環境變遷、消費者習慣改變等，檢視各項酒品銷售狀況適時調整包材採購數量，致龐鉅包材滯存於庫房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鑑於包材長期滯存於庫房，壓縮庫房可運用空間，影響其使用效能，增加人員管理負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要求業管單位每季整理滯存於庫房逾 5 年之包材，檢討去化庫存進度，並於每月主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逐年去化久儲之包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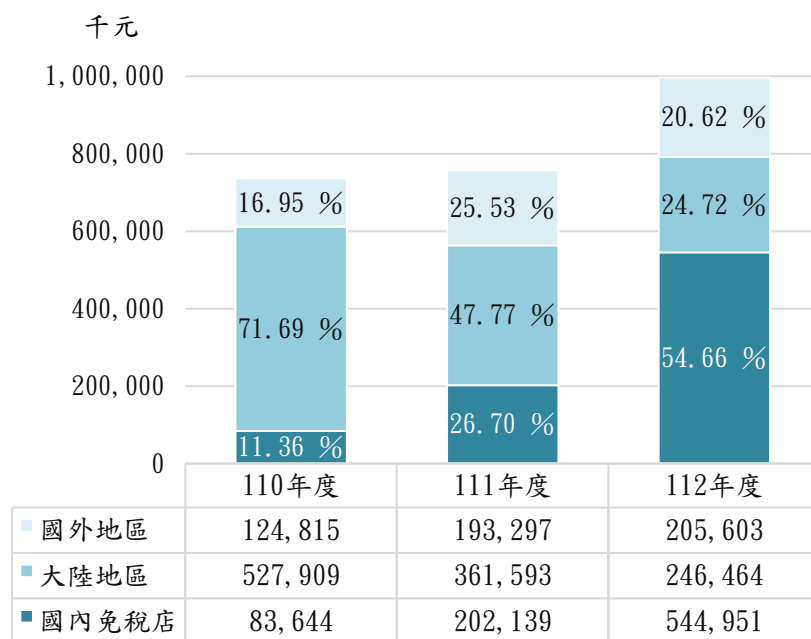
**(七)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已連續 8 年獲大獎肯定，惟未有效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國外地區銷售實績尚待提升；又活化軍事坑道作為儲酒與觀光場域，惟維護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坑道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或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金酒公司為配合消費族群需求，加強研發低酒精產品，並以「鞏固臺灣、立足中國、放眼國際市場」為市場開發重要目標，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16 億 8,579 萬餘元，包括內銷及外銷收入，各該收入分別為 106 億 8,877 萬餘元、9 億 9,702 萬餘元，占年度營業額之 91.47%、8.53%；另為提升金門高粱酒品質，活化利用軍方釋出之軍事設施，於長江坑道等 6 處坑道建置酒窖，作為半成品酒基及酒品儲存地點，除因應未來增產及延長酒質熟成醇化之儲酒空間外，亦作為行銷及觀光資源。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惟外銷收入仍集中國內免稅店與大陸市場，國外地區銷售實績尚待提升，及部分獲獎酒品未列入外銷訂購之品項，有待研議納入之可行性：**金酒公司自 105 年起積極參加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 (San Francisco World Spirits Competition)、比利時世界食品品質評鑑大賞 (Monde Selection) 等國際烈酒大賽，已連續 8 年榮獲大獎，產品品質屢獲國際肯定，並藉由參加國際賽事建立金門酒廠品牌優質形象，提升產品曝光度及拓展海外市場，該公司外銷收入來源區分為大陸地區、國外地區及國內免稅商店等 3 大項，其中國外地區 1 項，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之金額分別為 1 億 2,481 萬餘元、1 億 9,329 萬餘元及 2 億 560 萬餘元，占整體外銷收入金額比率約 16.95%、25.53% 及

20.62% (圖 2)。經查國際市場業務拓展情形，核有：(1) 國外地區銷售收入包含機上免稅、國際免稅店、自由貿易港、經銷商制及訂單制等通路，其中國際各區域銷售通路係採經銷商制及訂單制，其銷售額雖由 110 年度之 4,400 萬餘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4,881 萬餘元，惟 112 年度卻下滑至 2,571 萬餘元，較前年度驟減 47.31%，甚有英國地區銷售額由 110 年之 1,103 萬餘元減少至 112 年之 19 萬餘元，減

圖 2 金酒公司外銷收入來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幅高達 98.24%，又國外拓展策略仍僅為概括性藍圖，尚乏周詳之整體策略及細部執行規劃，銷售國外地區實績尚待提升，亟待蒐集與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據以擬定行銷策略，藉以擴展國際市場，增加營運績效；(2) 105 至 112 年度計有 0.2L—43 度金門高粱酒等 47 項酒品獲得國際獎項，惟供外銷訂購之 17 個品項中，僅有 0.6L—38 度金門高粱酒等 9 項為獲獎品項，占得獎酒品 47 項之 19.15%，仍有高達八成獲獎酒品未列入國際市場可選購範圍，有待研議增加獲獎酒品納入外銷訂購品項之可行性，以豐富國際市場之選擇範圍，提升營業收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北美暨東北亞地區由區域經銷商負責開拓市場，東南亞地區及英國市場則將持續關注訂單制客戶銷售量能，適時輔導為區域經銷商，其餘地區將積極蒐集白酒主要出口國家或購買相關酒類市場調查報告，確認目標顧客群所在區域，積極開發具發展潛力地區，以有效拓展國際市場，增加外銷收入；(2) 將注意歷年獲獎品項於國內等各通路銷售狀況，及配合海外地區行銷策略，適時研議納入外銷訂購品項，增加國際市場之選擇範圍，以及發揮酒品參賽效益。

2. 活化軍事坑道作為儲酒與觀光場域，惟儲酒坑道維護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坑道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或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資產使用效益：金酒公司為提升金門高粱酒品質，及活化軍方釋出之閒置戰備坑道，減少儲酒庫房建物興建成本，並利用坑道終年陰涼、溫潤適宜之環境，延長高粱酒熟成醇化時間，擇選長江坑道等 6 處坑

道，建置大型不鏽鋼桶及陶罈等設施，將其轉化成儲酒場域，其中長江坑道等 4 處地點儲放半成品酒基，及金湖坑道等 2 處地點儲放酒品，且經武坑道自 111 年 12 月起，部分區域開放民眾購票參觀，各坑道預計總容儲量為 1,017 萬 6,608 公升，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儲放 678 萬 2,248 公升，占預計總容儲量之 66.65%。經查坑道儲區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各坑道均設置有監視錄影設備、電子保全系統、酒精濃度偵測器等設施，監控坑道環境現況與預防火災發生，經現勘發現經武坑道、山前坑道、光華園坑道及長江坑道，或有風化崩裂、或地面積水或監視器無法發揮即時監控功能等情形，又該公司未有完善定期坑道維護與檢查機制，對工作人員、遊客人身安全及置放於坑道之各項酒類資產，均潛存風險，亟待研議改善，以確保資產及遊客安全；(2) 租用坑道建置相關儲酒設備以儲放酒基及酒品供市場販售，惟寨子山坑道已租用 2 年餘，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光華園坑道已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等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各坑道將每月定期辦理自主檢查，如發生大雨、颱風及地震等災害，將機動增加辦理巡查作業，並將坑道風化崩裂或損壞情形作成紀錄，持續關注結構安全性和潛在風險變化，積極辦理後續整建維護事宜，至環境監測儀器已委託專業廠商定期辦理校正；(2) 寨子山坑道儲酒及附屬設備建置案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驗收，將儘速辦理儲酒前地坪、環境、酒液輸送等測試後，正式啟用儲酒，另光華園坑道預計於 113 年 9 月起，陸續辦理 1 萬 500 罈之 20L—59.2 度罈裝金門高粱酒儲放作業，以發揮資產使用效益。

**(八) 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金酒公司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金寧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新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物，樓地板面積 2 萬 7,407.35 平方公尺，建有 1,800 座陶磚鋪面醱酵池。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分為電機及建築標，建築標部分於 106 年 8 月 8 日與得標廠商簽約，契約金額 5 億 6,760 萬元，契約規定應於開工之日起 700 日曆天內竣工，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開工，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申報竣工，金酒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辦理初驗，初驗缺失經 3 次複驗，仍未能合格，因初驗缺失未能改正，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終止契約，施工廠商認為金酒公司辦理初驗有諸多爭議，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全證據及鑑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金酒公司與施工廠商對施作完成之醱酵池頂距地面之高度是否符合設計圖，無法達成共識，肇致履約爭議及完工逾 2 年仍無法使用，又經初驗結果，部分醱酵池陶磚鋪面洩水度不足及陶磚縫隙存有缺失，未符合使用單位使用需求；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規定，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

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惟該工程初驗發現缺失未能詳盡完整及一次通知廠商改正；3. 該工程已終止契約，允宜儘速研擬後續處置對策，避免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原工程契約該部分並無明確規範醱酵池頂距地面之高度公差數值，此屬設計疏失，至窖池施作屬施工階段，監造單位應負督促施工廠商按圖施作交付之監造職責，爾後設計成果應於圖面及施工規範明訂標準公差值、允收標準及驗收標準，俾確保設計品質，並請各需求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應明確敘明需求及針對特殊製程管理需求，明確告知重要細節，及應考量未來實際使用需求，避免再產生類似問題，以符各計畫預期效益，另於施工階段，督促監造單位依約履行監造職責，如有發現不適任之監造人員，基於施工進度、施工品質、工地職安等考量，果斷依約撤換不適任監造人員，以確保委託監造服務達成預期成效；2. 將針對員工及主管加強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採購法基礎訓練課程，以熟知採購法規及驗收作業程序；另亦要求接收單位於驗收時一次性開立全部所見瑕疵，以符相關規定，並請各需求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明確敘明製酒過程特殊製程管理相關細節之需求，及應考量設備須符合未來投產需求，避免再產生類似問題，以達投資預期效益；3. 為避免閒置，持續召開會議確認窖池改善方案，現階段待需求單位確認改善需求，於結算評值完成後，即辦理接續改善工程招標文件製作及工程招標作業，俾利本專案投資計畫儘速投產營運，以達投資預期效益。

**(九)開發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惟未務實進行用地、軍事遺址調查與評估，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時程；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招商審查期程冗長，且招商作業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爭取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項下補助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9,30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198 萬元），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前完成招商用地出租及成立園區管理組織。經該府分別於 107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計 2 億 9,305 萬元（另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772 萬元支應



**A 區 RD4 道路塌陷區挖除情形**

工程物價調整款，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2,217 萬餘元支應第二次變更設計增加款項）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下稱本工程），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3,291 萬餘元，同年 9 月 1 日開工，期間辦理 2 次變更設計，變更後契約金額調整為 2 億 8,35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因本工程 A 區 RD4 道路周遭區域產生沉陷，致公共設施受損辦理改善中，另 B 區尚有牛舍、雞舍 2 棟尚未拆遷，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停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務實進行用地調查與評估，並據以執行實質設計及管控開發進度，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尚未達成預期經濟效益；2. 未依法進行軍事遺址價值評估前，即併本工程辦理拆除，致需重新規劃園區配置與設計，延遲工程發包時程；3. 本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致須重新挖除回填及服務中心建築新建工程緩辦 2 年，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有待建置長期監測沉陷機制及強化工程專業審查功能；4. 產業專用區（一）生產事業用地之招商審查期冗長，且未完成審查程序前，另再重新研提招商方案，其招商作業與程序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納入未來相關計畫管控參考，以達整體計畫執行期程；2. 要求各單位於啟案前應依「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說明」將軍事設施納為必要之檢核項目，各階段依實需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相關團體辦理會勘，由各單位本於權責認定並妥擬因應作為，另於相關工程研習上適時提出宣導，以提升其敏感度；3. 已請廠商持續監控該區域高程有無變化，沉陷區道路範圍檢討改以 CLSM 進行地質改良，回填至設計高程後安靜置一段時間，經檢測若無明顯下沉現象後再進行後續道路鋪築作業，另挖方運至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第二、三期開發區回填，將持續監控回填區之高程變化；4. 考量財政紀律及園區營運管理維護費用得以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發展，已研擬園區營運招商計畫（草案），同時也傾聽地區業者意見並雙向溝通，俟政策拍板後辦理第二次招商公告，招商作業持續配合縣府財政規劃、兩岸小三通政策及潛在廠商市場需求做滾動式調整。

**（十）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金門地區工商業發展、地區經濟繁榮，規劃辦理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依 98 年 11 月 19 日審查通過之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境影響說明書），將分三期開發並配合開發需求興建公共污水處理廠 1 座，其中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規劃納管處理專用區第一期開發區（按：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並於 104 至 107 年度編列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下稱本工程）預算（含施工、監造費用）合計 7,717 萬餘元，預計 112 年正式啟用，110 至 112 年度另編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含三年試運轉）費用預算合計 1,165 萬元。本工

程於 106 年 4 月 25 日開工、108 年 10 月 9 日竣工、110 年 3 月 23 日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 4,751 萬餘元（不含三年試運轉代操作費用），並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起委託代操作試運轉 3 年，截至 112 年底止，因本工程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下稱變更內容對照表）執行設計，致無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下稱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變更內容



污水處理池槽

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設施改善案決標 2 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又實際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百分之二，迄今仍無法進行設計處理量之功能測試，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2. 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又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等情，金門縣政府均未積極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與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後續將配合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第二階段開發期程重新啟案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設施改善案招標，以符合環評規定，另第一階段 B 區西棟、南棟污水納管至污水處理廠以增加其處理量，改善目前污水處理廠效能過低之現況，因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研議中；2. 已請代操作廠商先行盤點污水廠設施設備現況，並督促清理滯洪池草木，續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污水廠相關設施設備功能是否可正常運轉（含滯洪池），於通過審查後，將啟動污水廠設施設備維護案，確保污水廠於取得排放許可正式啟用後可正常運作。

**（十一）積極盤整並規劃金門大橋通車後之烈嶼鄉公共建設，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烈嶼端轉運場站等工程，惟考量財政負擔而終止委託契約，事後整合設施功能又重新啟案辦理，肇致原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及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保存金門大橋興建歷程資料、文物及發展烈嶼鄉為低碳島等，於烈嶼鄉雷霆堡與金門大橋烈嶼端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戶外空間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4,428 萬餘元）及「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場站工程」（計畫經費 3,300 萬元），該 2 案工程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決標，俟辦理工程招標或提報細部設計修正成果報告時，該府考量工程經費須自行籌措或無中央補助款而暫緩辦理，該 2 委託技術服務案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及 4 月 19 日終止契約，並支付服務費用 185 萬餘元、138 萬餘元，合

計 324 萬餘元；嗣後該府為打造烈嶼鄉觀光交通雙重效益，提供民眾足夠停車空間及多功能設施服務等，復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烈嶼亮點計畫-旅運中心展示館會議，決議由觀光處啟案及自籌經費興建具有轉運站、旅客服務中心、大橋展示館及商場等多功能用途之烈嶼鄉旅服轉運中心暨大橋展示館新建工程（初估 1.16 億元），地點位於原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場站工程範圍，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決標。惟重新啟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採購作業，其興建計畫經費由 7,728 萬餘元增至 1.16 億元，須由該府自籌經費辦理，仍有增加財政負擔之虞，顯示該府未審慎研謀地方區域發展策略及整合布建設施需求，覈實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審查作業，並進行財源籌措及財務規劃，致原已投入 324 萬餘元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且虛耗作業期程約 3 年餘（109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亦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因應金門大橋通車所帶來之車流人流，故重新統整規劃，包括大橋展示館、遊客服務中心、賣場、停車場、管理中心、廁所等，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及管理服務等，期能提升烈嶼鄉綠色觀光，增加低碳運具及帶動整體觀光之發展；爾後相關規劃設計將事先審慎評估，整合設施功能，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十二）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惟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未研擬停車位不足之應變措施，及配合提高停車營運目標；興建地下停車場計畫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或暫緩推動，已完成設計成果擱置不用，致徒增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間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鑑於金門觀光事業發展，連帶促使小客車數量快速成長，所衍生之交通流量與停車需求量日益迫切，爰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興建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山外公車站停車場、金沙國小停車場、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等 5 處停車場，計畫總經費 17 億 1,131 萬元（中央補助 10 億 9,580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6 億 1,550 萬餘元）；又金湖鎮每逢尖峰時刻，經常發生停車位不足，爰委託金湖鎮公所代辦金湖鎮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3 億 9,800 萬元。經查停車場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惟未研擬停車位縮減後之應變措施，亦未配合提高停車平均使用率之營運目標值；2. 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徒增行政作業，且未提出解決停車問題之配套措施；3. 委託金湖鎮公所代辦金湖鎮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惟工程招標期間，因該區域尚未完全開發且無中央預算挹注，及為避免未來設施閒置而暫緩推動，已完成設計成果擱置不用，並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徒增公帑支出；4. 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及山外公車站停車場等 2 處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另尋金沙國小停車場周圍公有土地建置平面停車場，停車平均使用率之營運目標值將由原有

35%提升至 70%；2. 針對金城鎮區現階段停車需求不足問題，除將浯江北堤臨時市場回歸停車空間外，安和社區亦增加平面停車空間，後續配合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重劃，預定建置臨時停車空間，並持續擴大路邊及路外停車收費管理，提升停車周轉率，同時推動「金門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及「金門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期能透過公民合作關係，解決停車需求問題；3. 爾後將落實符合實際之調查與預測，並在切確財源情況下，再予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另原規劃設計成果將納入後續民間投資招商之規劃參考；4. 已完成劃設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及山外停車場等 2 處電動機車專用格位，另電動汽車充電樁未達 10% 部分，已委由廠商建置，分別於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新增 14 支充電樁、山外公車站停車場新增 10 支充電樁，以達規定比率，預計 113 年 9 月底完成。

**(十三) 為降低資安風險，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惟部分機關之資訊資產尚未全面導入 VANS，且未確實稽核各機關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又部分新任資通安全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等情，尚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力。**

截至 112 年底止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者有 2 個、C 級者有 11 個、D 級者有 37 個、E 級者有 5 個，該府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措施及強化分層管理機制，建立防毒、防駭、垃圾及病毒郵件過濾機制，維持各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並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資訊管理業務經費 2,309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15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3.11%。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防护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 有助主動掌握潛藏之資安風險，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力，惟部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之資訊資產尚未依規定全面導入 VANS；2. 為掌握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不同分別設計自我審查表，並請各機關查復，以辦理書面稽核作業，惟部分機關未就每臺電腦檢視並逐一查填或查填較低等級之自我審查表，該府亦未要求該等機關重新查復，顯未確實辦理書面稽核作業；3. 部分機關新任之資通安全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尚待輔導提升其資訊專業能力；4. 辦理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所屬機關(單位)網站無效連結檢測，惟未就檢測報告所列無效連結處，確實督促各該機關(單位)修正及追蹤其處理結果；5. 部分機關之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網路認證，有待督促機關優化網站瀏覽介面，取得相關認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規定維運 VANS，並提升導入率，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力；2. 爾後將確實辦理書面稽核作業，以強化機關資通安全；3. 將持續公告周知資通安全相關證照訓練課程資訊，並函請各機關如有資通安全人員異動，應依規定取得資安證照(書)；4. 將函請機關(單位)網站管理人員移除無效連結，並督促及追蹤其處理情形，以提升網站連結之正確性及有效性；5. 將通知機關優化網站瀏覽介面，取得無障礙網路認證，俾建構友善之網站環境。

(十四) 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畜牧管理相關計畫，促進畜禽產業發展，惟部分飼養戶達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尚未登記，或飼養數量已逾登記證所載規模未變更登記，又縣內屠宰之禽肉未標示屠宰處所，無法辨識有無違法屠宰行為，及久未辦理家禽屠宰處所檢查，禽肉衛生管控未臻健全等情，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畜牧產業為金門農業重要的一環，依據金門縣政府提供之縣內畜牧場登記資訊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尚在營運之畜牧（飼養）場計 99 場，該府 112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核定補助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及違法屠宰行為查緝等計畫經費計 459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7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60.71%（表 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致力於畜牧場輔導及登記管理，惟部分飼養戶達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尚未登記，或飼養數量已逾登記證所載規模未變更登記，有待加強輔導飼養戶依規定辦理畜牧場設立（變更）登記，以強化畜牧場源頭管理；2. 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列管之家禽屠宰處所計 10 家，惟因屠宰後之禽肉未有相關屠宰處所之標示或證明文件，致該府至公有市場辦理家禽違法屠宰檢查時，無法直接辨識有無違法屠宰行為，又家禽屠宰處所未有屠宰衛生檢查機制，且該府久未辦理家禽屠宰處所檢查，縣內禽肉衛生控管未臻健全；3. 金門為全國最早推動毛豬保險制度之地區，該府於 72 年 9 月訂定「金門縣毛豬死亡保險實施要點」（下稱毛豬保險實施要點），規定所收保費應存入指定帳戶，嗣於 83 年 9 月訂定「福建省金門縣毛豬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毛豬保險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管理上開帳戶收支款項，惟現行保險收支款項存管方式係直接解繳縣庫，與毛豬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有間，上開法規未適時修正或檢討廢止，不利業務執行；4. 依毛豬保險實施要點規定，保險毛豬死亡賠償金額係依毛豬死亡當日之肉品市場毛豬交易均價、毛豬重量及賠償成數之乘積，惟倘遇到肉品市場公休，各鄉鎮公所計算賠償金額引據之市場均價，或取休市前 1 日之

表 9 112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畜牧管理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合計	4,592,000	2,787,782	60.71
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30,000	30,000	100.00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48,000	43,000	89.58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35,000	35,000	100.00
強化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20,000	19,400	97.00
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	40,000	40,000	100.00
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	142,000	39,830	28.05
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 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計畫	50,000	50,000	100.00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4,000,000	2,303,552	57.59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補助養豬戶辦理養豬場污染防治設施設備改善）	227,000	227,000	100.00

註：1. 表內累計實現數係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

2. 核定計畫經費合計 459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 456 萬餘元及縣政府自籌 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78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 275 萬餘元及縣政府自籌 3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市場均價，或為休市前、後 1 日較高之市場均價，賠償基準未臻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飼養戶減少飼養量，或申辦畜牧場設立（變更）登記；2. 爾後稽查市場雞肉攤將詢問其屠宰處所及記錄於稽查表，另將依規定不定期抽查屠宰處所，及伺機向中央反映離島家禽屠宰處所屠體衛生檢查未竟之處，以維地區民眾食安；3. 將修正毛豬保險實施要點相關規範，並廢止毛豬保險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4. 已函請各鄉鎮公所若豬隻死亡當日遇到肉品市場休市，統一採前一日平均交易價為基準予以核算理賠費。

**（十五）為確保家畜運銷秩序及協助解決地區牛隻屠宰問題，設立金門縣肉品市場、烈嶼屠宰場及金門縣牛隻屠宰場，惟各場使用管理規範尚未訂定或修正，且未查核各場財產管理情形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健全場務管理。**

金門縣政府為確保家畜運銷秩序及協助解決地區牛隻屠宰問題，分別於 73 年、94 年及 98 年設立金門縣肉品市場、烈嶼屠宰場及金門縣牛隻屠宰場，辦理家畜屠宰業務。該 3 場業務均委託金門縣農會營運管理，112 年度委辦經費共計 553 萬餘元，總屠宰量計豬 14,628 隻、牛 888 隻、羊 1,526 隻。經查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屠宰業務相關收費基準（表 10），其中肉品市場之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雖報經該府核定，惟該府未將

**表 10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收費情形**

場 別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收 費 對 象
肉品市場	手續費	標售總價之 2%	飼主
	事故豬互助金	標售總價之 7%	飼主
	市場管理費	標售總價之 8%	飼主
	代宰費	每頭豬 600 元	肉商
	抓豬運費	每頭豬 150 元	飼主及肉商 各負擔一半
肉品市場及 牛隻屠宰場	保證金	50,000 元	屠宰業者
	場地管理費	每頭牛 1,200 元	
	廢棄物處理費	每頭牛 500 元	
	冷凍（藏）室 電費	2 小時 200 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60 元	

註：1. 肉品市場為調節縣內豬肉供需，協助毛豬飼主與市場肉商進行議價及屠宰作業。  
2.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之牛隻屠宰業務係為提供場地、設備供屠宰業者屠宰牛隻，其中肉品市場係屠宰金門地區食用牛肉，牛隻屠宰場係屠宰輸臺牛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肉品市場提供資料。

該場之使用管理及收費項目標準統整研訂使用管理規範，不利市場管理；牛隻屠宰場雖訂有使用管理辦法，惟收取之保證金數額與管理辦法未合，且冷凍（藏）室電費、廢棄物處理費等收費項目未列入管理辦法，易滋生爭議；2. 提供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營運所需設備，惟各該場或未將該府添購之設備列入財產設備清冊，或部分財產帳列數量與實際盤點數量未

合，顯未落實財產管理，該府亦未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提供之財產設備；3. 該府係各場之所有權人，其支應各場採購營運設備之經費卻以「獎補助費」列支，核欠妥適；4. 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尚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查）簽證申報，有待查明建築物面積，並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適用疑義，俾維護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金門縣農會研訂肉品市場收費管理辦法後公告周知，及修正牛隻屠宰場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收費規

範；2. 將請肉品市場及牛隻屠宰場重新核對財產清冊及數量，並不定期稽核各場財產管理情形；3. 將檢討預算科目用途及性質之合理性；4. 將請金門縣農會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適用疑義後配合辦理。

**(十六) 為維護金門縣環境生態，委外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惟於繁殖期開始後甫辦理招標及移除作業，恐影響移除成效，又未要求廠商詳實製作移除工作紀錄，及未訂定外來入侵種移除後之最終處理作業規範等，均待檢討改善。**

鑑於外來入侵種大量繁殖與傳播，將造成農作物經濟損失，排擠本土動植物生存空間，並危及本土生物多樣性，金門縣政府 112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辦理金門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金門縣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等 2 項，計畫經費計 303 萬餘元（中央補助 267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36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9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8.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護本土生物保存及永續發展，委外辦理外來入侵種藍孔雀、互花米草等移除工作，惟於繁殖期開始後甫辦理招標及移除作業，未能於最佳防治期阻斷繁衍，恐影響移除成效；2. 委外辦理藍孔雀移除作業，惟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製作移除工作紀錄，並確實記錄移除時間及地點，及移除之藍孔雀最終處理流向管控，契約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難以確保執行成效；3.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救傷宣導活動，並於官網建置「野生動物保育專區」以普及保育資訊，惟保育專區僅有歐亞水獺保育知識，尚未有威脅金門動物生態及農作之外來入侵種相關防治與移除宣導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酌外來入侵種之繁殖期，妥為規劃移除作業採購期程，俾有效控制繁殖擴散範圍及速度，提高移除成效；2. 將請廠商確實填寫藍孔雀移除工作紀錄，並於驗收時與廠商清點移除數量後，派員會同至動植物防疫所焚毀，以確保執行成效；3. 將於「野生動物保育專區」上傳外來入侵種防治與移除相關宣導資訊。

**(十七) 持續辦理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及政策性輔導對象申貸業務，促進地區經濟建設發展，惟主要營運項目之貸款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基金資金滯存於外幣存款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滿足地方建設資金需求，設置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提供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或辦理政策性、有效益性之重要建設及投資所需資金之貸款。經查該基金資金運用情形，核有：1. 為促進金門地區經濟建設發展，該基金於 112 年度編列 300 萬元辦理一般性貸款計畫，執行結果尚無執行數，申貸人均以信用保證融資方式向銀行申請貸款，顯示計畫內容並未契合各生產事業單位需求，有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預算編列及提升執行效率；2. 截至 112 年底止，該基金將資金以人民幣存放於定期存款者計新臺幣 15 億 9,394 萬餘元，惟因人民幣持續貶值，肇致 112 年度發生未實現兌換短絀 3,677 萬餘元，侵蝕外幣存款利

息收入及各項業務利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2 年受理申貸案件以青年創業貸款為大宗，資金由承貸銀行承擔，惟為因應其他臨時、突發性融資需求，仍須編列相關預算，以備不時之需，爾後編列預算將審慎評估計畫資金需求；2. 人民幣定期存款平均存款利率高於新臺幣定存利率，後續將綜合考量人民幣定存利率及匯率變動，適時換回新臺幣，爾後辦理外幣存款決策時，將審慎評估匯兌風險，以避免造成匯率評價損失，侵蝕基金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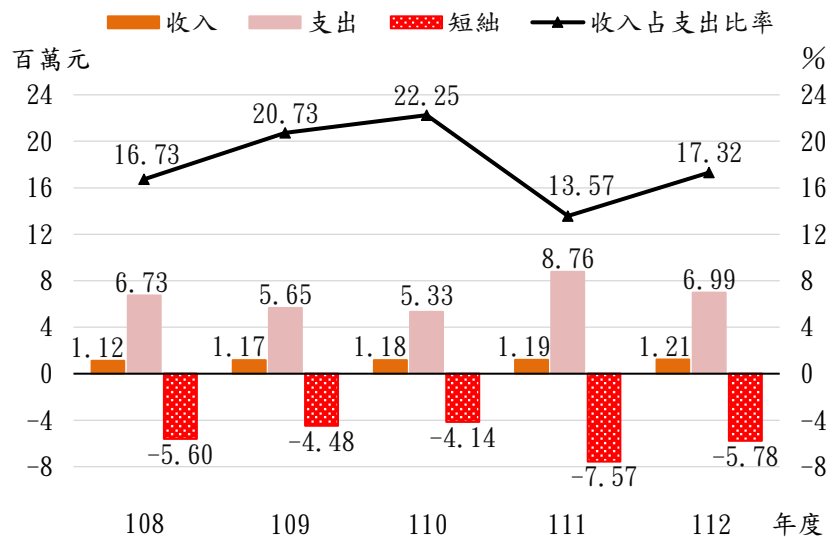
**(十八) 為照顧所屬公教人員生活，辦理輔購住宅及福利互助業務，惟相關法令條文內容與實務現況未符或未臻周延，長期仰賴縣庫財源支應福利互助支出，有失互助合作精神，及申請購置住宅貸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負責輔助購建住宅、福利互助與重大災害互助等業務之資金運用、管理及稽核，並訂有「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下稱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金門縣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下稱購宅補助要點)及「金門縣公教人員轉調非縣屬機關學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作為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112 年度計收福利互助金等收入計 121 萬餘元，列支福利互助及住宅貸款差額貼補利息等經費計 88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福利互助自治條例及購宅補助要點等法令部分條文內容與實務現況未符、未訂定重大災害互助補助標準表，或

所訂撤銷(廢止)購置住宅貸款之資格條件未臻周延；2. 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收取之福利互助金收入占支出之比率約僅二成，累計短絀達 2,760 萬餘元(圖 3)，長期仰賴縣庫財源支應，顯失公教人員互助合作精神，允宜衡酌調高福利互助金繳納比率，以達收支平衡；3. 訂定申請購置住宅貸款之資格條件及積點標準表，以作為審查準據，惟針對申請人及其配偶、未婚之未成年子女自有住宅戶數之

審核，僅請申請人填寫戶數，未要求檢附財產清單等證明文件，審核作業有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修正法令條文，又因尚無重大災害互助申請案件，將檢討是否續辦此項互助業務，如續辦將參照中央公教員工福利互助重大災害互助補助標準表訂定相關補助標準；2. 將研議是否調高福利互助金繳納比率；3. 將於 113 年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實施計畫明訂申請人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審核依據。

**圖3 近5年度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收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CBA系統下載之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108至112年度預算明細分類帳。

**(十九) 因應縣內電動汽車增長趨勢，逐步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惟設置數量尚未符合法定比率，亦未研訂使用規範及公開停車位位置與充電設備資訊，又公務電動汽車推廣數量甚少，且未妥為規劃全數汰換期程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使用環境及完善管理機制，落實金門低碳島目標。**

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列載，金門縣電能小客車自 106 年底之 1 輛，逐年增長至 112 年底止之 170 輛。金門縣政府為因應電動車普及化趨勢及提供居民友善電動運具使用環境，截至 112 年底止，於轄管公有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槍 20 槍（其中 16 槍尚未啟用），並於 112 年 9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書」，計畫經費 990 萬元，規劃增設充電槍 80 槍。經查電動汽車交通服務設施建置情形，核有：1. 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各鄉鎮公所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計 5,402 格，其中充電專用停車位 5 格，占總停車位之比率僅 0.09%，尚未達法定 2% 比率，且部分停車位或有設置充電槍，或於地面標示「電動汽車優先」，惟該等停車位非為充電專用，一般汽車亦可停放，易造成有充電需要之電動汽車無法充電情況，未能及時發揮充電槍效能；2. 已啟用設有充電槍之停車位計有 4 格，另有 16 格已建置充電槍之停車位將於 113 年啟用，合計可供電動汽車充電使用之停車位為 20 格，惟該府尚未依規定研訂充電停車位使用規定及使用時間限制，暨未公開充電停車位之位置及充電設備資訊，不利停車充電管理及取得相關充電設施資訊；3. 交通部訂定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 2030 年作為公務車電動化普及率 100% 之里程碑，惟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汽車總數（不含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計有 115 輛，均非電動汽車，而該府僅於「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規劃 112 至 114 年推廣公務電動汽車 1 輛，推廣數量甚少，僅占上開公務汽車總數之 0.87%，亦未規劃後續全面汰換期程，有待研議訂定各年期汰換數量及籌措財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將完成設置充電槍 96 槍，並劃設為充電專用停車位，不足法定 2% 部分，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完善電動車充電環境，另違法占用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將請警察單位加強取締；2. 將研訂充電停車位使用規範，並以新聞或於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揭露充電停車位位置及充電設備資訊；3. 將調查所屬機關學校未來 10 年公務汽車汰換預估期程，俾掌握及評估公務車電動化期程與所需預算，以落實金門低碳島目標。

**(二十) 辦理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推動停減抽地下水，保育地下水源，惟未積極辦理各項地下水井管理措施，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下水保育成效。**

金門縣政府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5 日核定「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提報「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經內政部水利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備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督促水權人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填具用水紀錄報查，且於民眾申請水井水權登記履勘時，

未確認申請人裝置量水設備，核與水利法規定不符；2. 未查核水權屆滿核准年限後未申請展限登記之水井現況，又水權年限屆滿後未積極辦理公告註銷；3. 近 4 年（109 年至 112 年 10 月底）尚未查核潛在地下水用水大戶，且經工務處提供 10 處地下水井履勘紀錄，亦未記載確認核發水權水井處尚未埋設自來水管線，無自來水可用；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中及金門縣金城幼稚園之水井水權逾期未申請展限，涉有使用地下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人力因素，故未逐一按月通知，而係水權人辦理展期時一併審查每月用水資料，為有效掌握地下水用水量，在人力增編前，於核發水權狀時併同函文提醒水權人每月提供用水量，如未來增加員額，將每月函文提醒水權人提供用水量，若未提供則評估依法廢止水權，另於受理新水權申請案時，已於履勘時確認申請人所使用之量水設備，如係裝設水表則於履勘紀錄註記規格型號，如預定裝設電表，則於核發水權時，書面提醒水權人裝設電表後 6 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報縣府備查，倘若水權人未於期限內報府，將以電話及書面方式通知水權人辦理；2. 將逐步提升公告註銷水權件數，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已註銷 280 件，後續將增加註銷數達每週 70 至 105 件以上，並逐步加速辦理註銷作業，期能增加註銷數；3. 為進一步確認是否有違法取水情事，未來預計辦理相關委託計畫，以機關學校及大用水戶為優先查核對象，另水井履勘已向自來水廠確認核發水權水井處是否尚未埋設自來水管線；4. 將邀集國立金門高級中學、金門縣立金城國中及金門縣金城幼稚園確認是否使用地下水及其用途、管線等事項，共同研議停減抽事宜。

**（二十一）辦理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惟間有路側設施尚待設置，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值，及驗收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率。**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往返大小金門之交通量增加，爰辦理 110 年度金門縣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專案服務，契約金額 1,240 萬元，後續擴充 980 萬餘元，規劃於金門大橋附近路側端建置偵測設施、顯示設施及控制設施，並整合高速公路局原本的設備，納入本案所建置的交通控制系統，以期能透過偵測設施取得可靠的資訊，進行車流管控，維持車流順暢，並減少事故的發生，更期能隨時監控大橋上的車流狀況，當有事件、事故發生時能快速進行排除，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率，該建置計畫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驗收合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惟尚未建置以遠端遙控調整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時相、時制或監控危險路段設施；2. 交通控制系統或設備故障搶修係以通訊軟體或電話通知廠商修復，廠商修復後再以通訊軟體或電話回報，惟事後未留存相關修復書面紀錄，易衍生廠商是否逾期完成搶修須扣抵保固金之履約爭議；3. 有關「引進民間投資」、「智慧運輸相關產業年產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改善（萬噸）」及「改

善道路服務減少旅行時間（萬人分鐘）」等 4 項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值；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車輛偵測器閉路監視器之區域網路位置（下稱 MAC 碼），亦未透過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查詢確認為非大陸品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置完成金門大橋上 7 組事件影像設備，將擴大既有橋上監控範圍，配合警方執法，加強民眾守法觀念，增加行車安全；2. 維護營運廠商已於每月報表提供通報過程及結果，並製作書面資料，俾利落實裁罰之依據；3. 本案為交通部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之跨年度申請建置計畫，相關 KPI 數據將持續統計調查，並切確評估績效指標執行成效，俾利為後續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規劃及執行參考；4. 已要求廠商提供「智慧車流偵測器」閉路監視器之 MAC 碼，並透過 IEEE 資料庫查詢，相關地址及產品皆非大陸地區，爾後將確切落實契約規定，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二十二）設置航空站及碼頭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旅遊資訊與諮詢服務，惟營運管理廠商之服務人員，未具備英日語外之其他外語解說能力與熟諳手語，且廠商每季辦理教育訓練未提供英日語訓練課程，有待周延契約規範並落實執行，以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數位觀光，以建構金門地區成為以遊客體驗為核心之智慧觀光旅遊目的地，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 224 萬餘元、252 萬餘元及 167 萬餘元，委託廠商辦理金門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於尚義機場及水頭碼頭設立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資訊與諮詢服務，包括提供旅客觀光諮詢資訊、導覽解說、觀光遊憩推廣服務及播放多媒體影片等，廠商雖招募英、日語解說員提供國外旅客諮詢服務，惟尚乏其他外語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亦無熟諳手語服務人員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旅客諮詢服務，允宜統計分析來金外國旅客人數與成長趨勢，評估提供其他外語及熟諳手語等服務人員之諮詢服務，以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2. 依 112 年度金門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載述，廠商不定期辦理觀光英文及日文訓練課程，以提升服務人員多元語言能力，惟廠商課程規劃內容僅有閩南語學習、兩岸旅遊政經分析、服務業溝通藝術等，並未辦理英、日語等相關課程教育訓練，有待於採購契約規範外語教育訓練課程，並注意落實執行，以提升服務人員外語能力；3. 據金門縣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問卷滿意度調查與分析，110 年度整體服務品質評價（總分 10 分）為 8.715 分，至 111 年度上升為 8.855 分，惟 112 年度降至 8.5 分，較 111 年度下降 0.355 分，旅客服務品質有降低趨勢，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旅客諮詢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外語人力、身障者旅遊及其他外國語言提供，將於 114 年度金門縣旅遊（客）服務中心委辦案工作計畫書納入規範，至手語服務將結合社會處

手語人員，以視訊方式提供服務；2. 有關教育訓練未載明英語及日語等外語訓練，將納入 114 年度金門縣旅遊（客）服務中心委辦案工作計畫書訂定規範；3. 將採走動式服務，提供遊客地區相關旅遊資訊，以提升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

**（二十三）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減少颱風期間發生斷電情事及降低搶修經費，惟未充分掌握台電公司年度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未追蹤台電公司收取供電線路遷移費用後之線路下地進度及未積極整合道路工程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配電系統地下線路比率。**

金門縣政府因杜蘇芮颱風於 112 年間侵襲金門地區，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召開金門縣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第 2 次工作會報會議，優先調配人力支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儘速完成復電工作，以滿足民生所需，並請台電公司研議未來於颱風尚未影響金門前支援進駐之可能性，及持續爭取預算建構全縣地下電網，另消防局為減少因颱風發生斷電情事，請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建設處）依權責持續關注全縣電力纜線地下化進度。經查該府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執行情形，核有：1. 未充分掌握追蹤台電公司年度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尚乏溝通協調；2. 補助公所辦理各項工程之配電線路地下化經費，卻未追蹤台電公司收取供電線路遷移費用後之線路下地進度；3. 辦理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程，未有效整合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以避免二次開挖施工，影響道路服務品質及公帑額外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持續關注台電公司推動配電線路地下化執行情形並列入個案（各別工程）協商事項；2. 將協調台電公司，應於下地工程完工後，通知該府施作結果，並就工程經費詳加說明；3. 於提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前，請提案機關先行辦理管線協調，並請管線單位說明是否有配電線路地下化需求，以瞭解提案範圍是否有架空管線可一併納案辦理地下化作業，減少路面多次開挖作業及浪費公帑。

**（二十四）辦理金湖鎮環島南路三段（尚義至成功海灘）道路路平工程，改善多處路面劣化破損，惟採購議價、驗收存有缺失，且未驗收合格即開放使用，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鑑於金湖鎮環島南路三段為金門縣 40 條次要道路之一，環島南路三段尚義三角圓環至成功海灘間道路長度約 1,572 公尺，鋪面已多處劣化破損，為改善路況，維護用路人之安全，辦理金湖鎮環島南路三段（尚義至成功海灘）道路路平工程，契約金額 2,100 萬元，於 112 年 5 月 5 日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簽准變更圖說，112 年 1 月 3 日通知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變更圖說據以施工，卻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施工廠商提出變更契約價金，並於 3 個月內辦理議價，迨 8 個月後始簽辦議價，且未依通知施工廠商施

作時之營建物價行情編列議價單價，而以議價當時之營建物價行情編列單價，期間碎石級配等材料價格上漲，衍生公帑額外支出；2. 完工後機關應依契約規定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惟該工程完工後始辦理契約變更，又因施工廠商反映變更數量不符等因素，致完工逾 10 個月尚未初驗；3.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依契約規定，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該工程於 112 年 5 月完工後已開放使用，惟尚未驗收即開放使用，該府與廠商間之責任難以釐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改善，後續將注意議價時機及當時物價行情編列預算；2. 將檢討設計單位疏失之責，並於設計單位請領尾款時辦理扣點，該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辦理初驗，將於廠商完成相關缺失改善後即辦理驗收程序；3. 因該路段為往來金城及機場之重要道路，在施工期間配合民眾通行需求開放使用，後續將檢討縮短驗收之時間。

**（二十五）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惟驗收合格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施應有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完整保留縣內具戰地特色之有用資源，將閒置不用之營房碉堡加以接管檢討活化再利用，轉化為觀光據點，因金門 134 高地具有金門屈指可數的景觀眺望體驗及夜間星空觀察之發展潛力，未來亦可作為金門特殊的山脈旅遊及生態旅遊主軸，爰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決標金額 1,07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工程自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驗收合格後，於 112 年 10、11 及 12 月辦理 3 次標租，均無廠商投標，後續即未再辦理，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亦未研擬具體解決方案；2. 植栽養護已期滿 180 天，廠商尚未依契約規定申請其驗收作業；3. 廠商未依工程設計圖說及規範，提送污水設施之 FRP 槽體厚度、耐蝕層厚度、強化層厚度及 FRP 槽體成品滿水變形量及耐壓膨脹測試資料；4. 依據該工程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所登載之出場及收受時間，同車不同聯單之清運至收受時間有重疊，及聯單登載廢棄物清運時之出廠過磅重量均為 2 公噸，惟收受時過磅未達 1 公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於 113 年度海洋藝術季活動，配合活動規劃 134 高地活化利用，避免持續閒置；2. 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植栽養護驗收作業，爾後將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申請驗收事宜；3. 已請廠商檢送有關污水設施耐蝕層厚度、強化層厚度、FRP 槽體成品滿水變形量及耐壓膨脹測試等證明文件；4. 不同聯單間之清運至收受時間有重疊情事，係所有聯單事先填寫預計載運出場時間，部分車次因現場施工及動線影響，延後實際出場時間所致，往後類似案件將加強要求符合實際作業，至聯單登載廢棄物清運時之出廠過磅重量均為 2 公噸，惟收受時過磅未達 1 公噸，係為承商誤植，往後類似案件將加強要求符實填報。

## 七、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建設，並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又未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及考量執行能力，致連年產生短絀及應付保留數額有增加趨勢，亟待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以謀求縣政永續發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因 112 年度收入仍不敷支應所需支出，又應付保留金額亦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持續檢討編制外人力調減空間，惟逾八成編制外人力之薪酬以縣預算支應，財政負擔仍重，且預算員額尚有空缺，允宜檢討精簡，並加強檢視進用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期兼顧施政需要及財政負擔下，擲節用人。	因部分機關約用人員預算員額仍連年有空缺未調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提高經營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虧損，需縣府挹注經費填補，增加財政負擔，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高營運績效。	因部分縣營事業單位營運成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b>處理中</b>	
(一) 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辦理酒品倉儲開發計畫，惟未核實評估實際儲貨與需求，復未確實管控規劃設計作業期程，並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工程歷經多次流標仍無法發包，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集會交流等多功能使用處所，惟部分設置有過於集中及配置不均，且未有效管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亦未落實督導考核完工後之使用效能與維護管理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金酒公司設置多處具遮蔽之倉庫儲存酒品，惟倉儲容量仍不足且環境不佳，致部分酒品露儲及影響酒品品質；又部分低週轉之酒品尚未完成去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有待檢討改善。	/
(二) 訂頒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地區酒品批售作業要點，維持金門地區之酒品市場秩序，惟部分酒品銷售商戶未供酒類零售或批發，仍續享金酒批售卡資格，酒品銷售商戶資格稽核機制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三)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惟部分計畫終止辦理，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連帶影響其他計畫推動，致原預期目標難以達成，允宜借鏡其他成功案例經驗，積極研謀改善。	
(四) 致力維護管理縣有財產並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清查進度延宕，且部分土地長期被占用或出借他機關作收益使用，復未即時釐正產籍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土地管理，維護縣產權益。	
(五) 為維護保存轄內戰地文化景觀資源，撥用閒置營區加以開發活化，惟遲未成立推動委員會，又部分營區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亦無具體活化措施，甚有遭傾倒垃圾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推展營區活化再利用。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六) 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工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有部分場所未納管，或未確實清查停歇業場所使用現況，或就不合格場所張貼告示並公告於媒體或網站，致部分建築物存有公共安全隱憂，均待檢討改善。	
(七) 補助或徵選修復傳統建築及活化再利用，以保存建築風貌，惟未積極輔導補助修復案件於規定期限完工及追蹤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或設定抵押擔保債權金額低於修復工程結算金額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傳統建築永續保存。	
(八) 賡續辦理鄉村整建工程計畫及規劃辦理官嶼里聚落周邊環境發展等案，以改善公共建設及美化環境景觀，惟未依用途別預算科目覈實動支經費、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及規劃報告未覈實分析評估成本效益與妥擬財務計畫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九)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檢測需求，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快篩試劑，惟未善用比價競爭機制並參考市場行情訂定底價，致採購商品存有大幅價差情形，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十)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惟遲未完成自治條例修正，亦未將民間工程土方流向列入查核重點，且核准媒合農業用地客土改良，不利土地及環境保護，亟待檢討妥處。	
(十一) 於公有土地規劃設置停車場提供民眾免費停車使用，以改善停車問題，惟未建立有效管制措施及停車收費機制，衍生民眾占用停車位及違規停車等亂象，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優質停車環境。	
(十二) 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健全毒品防制服務網絡，惟個管人員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毒品危害講習完成率呈下降趨勢，及藥癮戒治機構實地輔導訪查作業未確實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效果及戒癮醫療服務品質。	
(十三) 提供社區式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辦理輔具維修巡迴，惟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數與服務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且輔具維修巡迴場次較往年減少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成效。	
(十四) 持續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配合辦理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未追蹤列管補助案件後續電能生產情形，又稽查指定能源用戶之比率下降，及未賡續辦理電器標章標示稽查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增強能源政策推動成效。	
(十五) 為輔導轄內既有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舉辦納管說明會，並提供符合資格申請納管，惟部分未獲同意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位於農業區，及部分納管工廠尚未列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亟待檢討妥處，以避免農地污染及維護公共安全。	

## 八、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或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核有：1. 辦理離島地區首座自行車自動化租賃系統巨額勞務採購，未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致令未具相

關實績之廠商可參與投標且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履約期間又漠視政風單位之預警性建議，且本身設站需求反覆不明，欠缺管理能力，無法有效督促得標廠商確實履約，致因自行車租賃站規劃於私人土地及設計品質問題，額外衍生用地取得及設計成果必須重新檢視，延宕計畫建置期程長達 8 個月，及試營運階段逾六成租賃站之自行車周轉率無法達成目標；2. 耗費鉅資建置 KBike 系統，未妥為規劃點交計畫，接管後缺乏專業能力及人力妥善維護管理；未規範原系統建置廠商提供售後服務及保固責任，並延遲確定 KBike 系統後續營運管理模式，貽誤系統委外維護案採購時機 1 年 1 個月，造成系統維護空窗期間，租賃站設備故障頻仍，雖進行緊急檢修，惟因 KBike 系統長期未妥善維護，軟體漏洞持續擴大，終究無法澈底改善故障問題，致耗資數千萬元建置之系統全面停擺，嚴重斷傷政府施政形象及無法提供民眾租借使用；3. 設置租賃站未採納專業單位建議，即予大幅追加經費，擴大租賃站數量，增加財政支出及自行接管系統營運管理負擔；復因原契約未載明廠商應提供系統原始開發程式碼，影響系統故障檢測作業，須再耗費 398 萬元重新開發系統程式，原開發系統程式棄置未用，設計費 461 萬餘元形同虛擲，增加不經濟支出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檢討結果：1. 考量逾懲處權行使期間，不予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另承商已依契約規定將租賃站點及後端管理系統試營運期間之租賃收入繳庫，並將站點設置選址等相關維護項目納入後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維護管理委託服務採購案，及滾動檢討委託服務採購案，期能提升整體使用情形；2. 已核予相關違失人員 6 人書面警告，及本案承辦人員辦理行政缺失檢討公文延宕 1 年餘申誠 2 次之處分，另已就系統軟硬體更新維護、客服及車輛調度等完成委外服務採購案；3. 爾後對重要採購案件之前置作業，將力求嚴謹周全外，對可行性評估研究成果，予以落實執行。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同意備查。

(二)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輕忽民間機構籌措資金之重要性，未積極管控融資契約簽訂期程及自有資金籌措情況，工程進度因籌資問題停滯不前，未能於投資契約期限內完成設施興建；又未積極處理履約爭議，致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後續訴訟賠償爭議；另耗時 9 年餘尚未完成開發，已施作旅館建物之鋼骨結構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對於民間機構履約過程多項違約情事，未慎酌專業服務廠商提出之相關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收繳，甚有長達 4 年餘，未於契約終止前通知計罰之情事，致鉅額違約金、土地租金及預期經營權利金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該院糾正。(113.1.10 監察院公報第 3354 期)